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基本编码	000115003000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000115003000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4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临时用地批复		
审批结果样本	预览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施工（交通、水利、能源、管线），地质勘查，抢险救灾 2.经旗县、区人民政府同意 3.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以上村民同意 4.无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已处罚办结 5.已签定临时用地协议 6.拟用地产权明晰、权属无争议 7.临时用地补偿费已支付 8.涉及城市规划范围内需规划部门同意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查

审核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梁双艳、丛日东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 即可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否
审查	李辉	2个工作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核意见	否
审核	孙艳祥	2个工作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批意见	否
办结	梁双艳、丛日东	1个工作日	审批意见通过	办结出证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 情形选择

是否本人办理

是 否

• 申请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23、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3路公交车，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常见问题

问 何种情况下可申请临时用地？

答 建设工程项目、地质勘查及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